

西海岸新区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头雁领航”带动“群雁齐飞”

领导干部“头雁领航”

近日,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黄岛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培养与运用,推动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的印发,旨在推动领导干部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培训宣讲“雁阵跟进”

2024年,新区以管委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2024年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结合新区法治实践实际,全年安排会前学法6次、专题讲座2次,把最新的法治发展理论和最新出台的国家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于兴秀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治国理政,关键在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今年以来,西海岸新区系统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通过印发学法清单、举办法治专题培训、开展电视述法等举措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通过“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助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律、党内法规及时加入到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宣讲中。

在新区2024年度第三期“西海岸大讲堂”法治建设专题讲座中,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闫丽彬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授课,工委区委、区人大常委会、管委区政府、区政协有关负责人,各大功能区(指挥部)、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各镇街和各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等150余人参加,全面提升了新区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创新述法“群雁齐飞”

此外,新区始终抓紧抓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扩大述法主体范围,将大功能区、群团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有关功能区、指挥部等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纳入述法范围。

组织全区116个单位747名领导干部进行年终述法,述法主体实现应述尽述,书面述法实现全覆盖,通过述法晾晒成绩、比拼亮点、查找短板、谋划推进,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持续开展“一把手”电视述法工作,选取3位区政府部门、3位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及2位村(社区)党委书记参与录制《“一把手”电视述法》栏目,面向全社会进行电视述法,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依法履职、依法行政。

下一步,新区将坚持抓住“关键少数”、有效带动“绝大多数”,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法治领域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多维度发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法治传真

区检察院一案例入选最高检案件受理审查工作典型案例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案件受理审查工作典型案例》的通知,共发布六个典型案例。其中,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受理审查邹某某涉嫌袭警案》入选。

近年来,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部署要求,依法精准履职,强化一体化履职,坚持大数据赋能,创建“前端多维度核查、事中联动式管控、事后融入式监管”的“三段式”受案监督管控一体化机制,强化全面、实时、动态流程监管,推动刑事案件超期羁押及超期移送数量下降为零,以“数字检察”强力提升监督质效,探索形成“个案办理-类案监督-联合治理”的融合监督新路径。该做法被最高检推广,获评全省流程监控五优案例、全省人民监督员典型案例、青岛市检察创新奖、西海岸新区特色创新奖。

新区5家律所获评“青岛市诚信企业”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2024年度“青岛市诚信企业”榜单出炉,西海岸新区5家律师事务所榜上有名。

此次上榜的五家新区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山东青大泽汇(黄岛)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山东同赫律师事务所、山东润杰律师事务所以及山东信公律师事务所。这些律所在日常业务中秉持诚信为本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可和好评。

下一步,新区将以此次评选为契机,不断创新法律服务模式,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为新区民营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提升法治思维 护“未”健康成长

□记者 王雪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隐珠街道相公山社区联合峰山社区举办主题为“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法治学习专题会议,提升社区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

会上,区关工委法治教育工作团团长赵法治为社区工作人员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围绕如何加强家庭教育分享了自己的经验。

活动通过鲜活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营造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社区工作顺利开展注入了动力,更好保障了辖区青少年健康成长。

线上设陷阱,线下骗定金

张某某等人打着低价售卖钢管的幌子实施诈骗,获利40余万元落网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发布低价售卖钢管广告,吸引买家后再编造种种理由引导其线下交易,买家支付定金后立即销声匿迹……短短7个月,张某某等人以此方式先后骗取百余名买家共计40余万元。近日,经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处杭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无所事事想赚钱 冥思苦想走歪路

今年25岁的张某某初中毕业后便四处打工,还曾自己开店做生意,但以失败告终,自2023年起一直处于无业状态。由于游手好闲,手头不宽裕的张某某逐渐开始研究“赚快钱”的路子。

一天,张某某在浏览某网络购物平台时,发现该平台出售的二手钢管价格比市场价高出不少。他“灵光一闪”:如果在该网络购物平台开设店铺,以低价售卖二手钢管为噱头,引导顾客线下交易,并提前索要定金,而后虚假发货,是不是就能骗到钱呢?于是,一个“既不用出力,又可以赚快钱”的“妙招”在张某某的心底萌生了。

费尽心思设陷阱 线下交易骗人钱

很快,张某某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朋友杭某,俩人一拍即合、说干就干。

张某某和杭某先在某网络购物平台注册了店铺,为了吸引更多顾客上当,两人又找到多人帮忙注册了多个店铺。同时,将店铺里的二手钢管标价故意标注得比其他同类店铺价格每吨便宜五六百元。果然,在低价的诱惑下,很快便有顾客“上钩”了。

为骗取顾客信任,顾客在店铺留言后,张某某会通过聊天索要其联系电话,并通过电话或微信向顾客详细介绍产品。若顾客犹豫不决,张某某便将之前做生意时办理的营业执照照片发给顾客,打消对方的疑虑。

“如果顾客在该网购平台上付款,发现我们一直不发货的话,是可以申请退款的,这样我们就赚不到钱了。因此,为了避开网购平台的监管,我们会极力推荐顾客进行线下交易,并要求对方先付一半的定金。定金骗到手后,我们会迅速将钱转出银行卡,随后跑路。”张某某告诉办案检察官。

据悉,短短几个月,便有10余人上当受骗。虽然部分被害人被骗后会举报店铺,但张某某会重新注册新的店铺继续实施诈骗。

分工合作“赚大钱” 法网恢恢难逃脱

被张某某借用身份信息注册店铺的朋友看到张某某通过该方式赚到钱后,经受不住赚快钱的诱惑,纷纷向其“取经”。而尝到甜头的张某某也想赚取更多钱,遂将自己赚钱的“门道”告诉了其他人,并组建起诈骗团队,将团队分成3个诈骗小组,共同实施诈骗。

据悉,该诈骗团队的每个组都有不同的人负责注册账户、引流、打电话、收钱等工作。在骗取顾客的定金后,张某某还会派人伪装成送货司机拍照发给顾客,谎称正在送货,以便拖延时间并进一步骗取顾客的运费和部分尾款。

就这样,百余名顾客因在线下交易累计被骗40余万元。

目前,除张某某、杭某外,其余参与诈骗的人员也全部被公安机关抓获,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检察官提醒

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交易时,要选择正规可靠的平台和商家,尽可能核实对方身份信息;在交易过程中,最好通过平台支付费用,切忌避开平台监管,线下转账给个人。如若被骗,应第一时间报警,以便公安机关能够及时帮助挽回损失,切勿轻信对方的谎言而耽误时间。

